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简称:13荣信01　债券代码:11214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5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公司债券“13荣信01”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5年12月22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3荣信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3荣信01”的回售数量为4,646,056张,回售金额为464,605,6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数为1,353,944张。

公司对“13荣信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16年1月18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6-0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大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5日起停牌。 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根据重组工作的推进情况,2016年1月4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复杂,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北京融昌航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研究、论证中;公司现有资产业务的201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国有股转让的相关事宜仍在协商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伟星集团、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自2016年1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7,569,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0%,章卡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307,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张三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7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来仍将坚定不移地走“大建材”之路,不断创新变革,优化企业发展模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0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9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1),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0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法律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沟通、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凌浩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凌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附:凌浩简历:

凌浩,男,1980年2月出生,本科,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及英语双学位;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并购部负责人,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6-01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问询函》延期回复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5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披露《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作相应补充,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逐项核实。由于《问询函》中要求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的内容大部分涉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相关回复内容还需标的公司的确认;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6年1月20日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1月18日前完成回复说明,交标的公司确认,然后中介机构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1月20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0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梁健锋先生函告,获悉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健锋	是	28,800,000	2015-1-14	2016-1-1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
合 计		28,800,000	--	--	--	16.8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140,17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10%,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 月17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政区政府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之补充协议十提出:“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分别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各设立1家两地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资、澳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51%,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

为把握金融改革和粤港金融合作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抓住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的契机,拓展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蓉胜超微”)拟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证券公司”)。

2. 公司拟与在香港注册的尚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尚乘”)、深圳市创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盛”)共同在广东合作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本公司持股30%,香港尚乘持股51%,深圳创盛持股19%。

3. 公司于2016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并与香港尚乘、深圳创盛签订合作意向书。

本次签署的为合作意向书,正式协议及进度安排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香港尚乘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尚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MT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住所:FLAT/RM 2501-325/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K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蔡志坚

注册资本:港币2,100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交易、证券咨询及资产管理。

2. 香港尚乘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香港尚乘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实际经营、长期专注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的港资持牌金融机构,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号牌照(证券交易)、第4号牌照(提供证券咨询建议)以及第9号牌照(资产管理)。香港尚乘的实际控制人为香港居民蔡志坚先生。

(二)深圳创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91188XM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4068号嘉里建设广场3栋2402

法定代表人:杨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 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深圳创盛资产成立于2013年,是一家主营涵盖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股权投资三大业务版块的综合性管理公司。李露霞女士持有深圳创盛80%的股权,系深圳创盛的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的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合资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待各方根据后续工作进展后再由各方另行协议或制定章程确定,并最终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香港尚乘、蓉胜超微、深圳创盛分别以货币出资,占合资证券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1%、30%、19%。

2. 合资证券公司设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及相关事项将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3. 本意向书签订后,各方将抽调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共同推进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法律文件起草等工作。

4. 为有效推动合作实质性推进,各方需尽快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5. 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尽快签署正式的合作/合资协议,启动合资证券公司的申报、设立注册等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旨在把握金融改革和粤港金融合作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抓住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的契机,深化粤港合作,发挥各方优势,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

1. 合资证券公司设立及审批的风险

因投资涉及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在设立条件、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等方面均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并需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本次投资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需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合资证券公司最终是否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作内容变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为合作意向书,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正式合作协议及进度安排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3. 行业及经营风险

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具有高风险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因此,拟投资设立的证券公司,其所在行业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证券公司有利于充分抓住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培育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不会为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或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设立粤港合资证券公司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由智能互联网家居业务和清洁能源业务“双轮驱动”局面,提高企业资金融通的效率,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理”)、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供应链”)、深圳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融资租赁”)就保理、供应链及融资租赁业务等合作事项,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情况简介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耀飞

成立日期:二○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琦

成立日期: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酒具、工艺品、电器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饮料的的批发与零售;酒类批发;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3、深圳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耀飞

成立日期:二○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与国投保理、国投供应链及国投融资租赁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主要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丙、丁三方统一管理其于业务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债权及其他应收款项。乙、丙、丁三方通过提供商业保理、供应链、融资租赁服务等途径为甲方提供应收账款的代收或管理、信用保险、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综合化金融服务,盘活甲方闲置资金、提高甲方融资效率、强化甲方抗风险能力,为甲方拓展智能互联网家居业务和清洁能源业务的金融板块打下夯实的基础。

(2)甲方将充分发挥其智能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产业中的核心企业作用,以居间、撮合等方式将智能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产业经营者(甲方供应商、客户)纳入到国投保理、国投供应链、国投融资租赁的金融服务体系中,实现全产业链资金流、物流信息、产供销信息的共享,优化生产体系内生产经营和资金运转的效率。乙、丙、丁三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打造个性化融资、物流解决方案以及融资租赁方案,提供商业保理、预付货款、财务管理、业务支持、融资租赁等服务,解决产业链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者因金融服务体系滞后而长期存在的融资缺口问题。

(3)甲方高度认可乙、丙、丁方的业务运营模式及持续成长性,以智能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产业行业的佼佼者地位切入产业链金融领域,探索智能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产业与供应链金融的有机结合,拓展企业业务链的广度及深度。

(4)乙、丙、丁三方高度认可甲方的业务运营模式、业绩增长能力及行业重要地位,为实现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的企业宗旨,将对甲方提供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服务上的战略性业务合作,开辟“商业保理+智能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产业”、“供应链金融+智能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产业”、“融资租赁+智能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产业”的全新业务模式,实现智能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并重发展,并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体系的建立,可以充分实现企业信息共享、资源合理配置及提供保理、供应链、融资租赁等产业金融合作。通过“保理+家居”、“保理+清洁能源”、“供应链金融+家居”、“供应链金融+清洁能源”、“融资租赁+家居”、“融资租赁+清洁能源”等形式,最终实现公司“产业与金融”的结合。

通过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多元金融服务,国投保理、国投供应链、国投融资租赁能够为公司及其供应商、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风险解决方案,提供便捷的融资服务,使公司快速实现智能互联网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并重发展的格局。公司与国投保理、国投供应链、国投融资租赁的综合性产业金融合作后,将成为智能互联网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产业与金融结合的模板,形成模范效应,吸引更多的金融资源投放于智能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产业运营,促进公司在智能家居产品和清洁能源两大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壮大、经营业绩的提高。

四、风险提示

1、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本次与各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后续另由各方签订书面合同予以确认。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93,478,2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9.2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699,999,909.20元

2、认购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695,651	36
2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69,564	36
3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739,129	36
4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10,869,564	36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36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8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39,129	36
合 计		293,478,251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9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公司”、“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相应调减了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于2015年5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鉴于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了派息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4、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5、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93,478,251股。

3、发行证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4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1,258,347,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51,669,464.60元。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9.20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99,999,909.2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8,663,478.25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

8、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9、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2016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7号《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1日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收到九名特定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贰拾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玖元贰角整(￥2,699,999,909.20),该等认购资金缴存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账户。

(2)2016年1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93,478,251股,每股发行价格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保荐费、承销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信息披露费) 人民币 18,663,478.25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293,478,25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87,858,179.95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月14日, 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福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兴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资并代为持有福能股份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福能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法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业已生效;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除交通集团与福州港务系母子公司外,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借款,不包含杠杆融资或分级等结构化设计产品;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695,651	36	2019年1月14日
2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69,564	36	
3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739,129	36	
4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10,869,564	36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36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7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8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5	36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39,129	36	
合 计		293,478,251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三峡控股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交通集团

公司名称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3,219,936,452.75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18号东方花园1#楼102
法定代表人	李兴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对港口业、水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物流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矿石、有色金属、沥青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3、福州港务

公司名称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20,43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马尾港口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经营地域:福州港);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小轿车)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对房地产业、旅游业、港口业的投资、开发。

4、厦门路桥

公司名称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01号10层K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外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外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外规定的除外)。

5、上汽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8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鑫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

6、嘉实基金

公司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